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经营支出,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中胜：

赵鹤鸣：

梅慎实：

2017年3月16日